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

～林安泰古厝 114 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辦法～

結合學子暑假及林安泰古厝園區閩南建築空間風格，邀請國小以上學生現場實境寫生，展現林安泰古厝人文之美。

壹、活動目的：結合學子暑假及林安泰古厝園區傳統建築空間風格，廣邀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參與寫生比賽，展現林安泰古厝建築及人文之美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以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」本體建築及園林造景或相關人文活動為主題現場寫生，題目自訂。

二、比賽分組：分「國小 1-2 年級組」、「國小 3-4 年級組」、「國小 5-6 年級組」、「國中組(7-9 年級)」、「高中／職組」等 5 組。**※以上分組標準以 114 學年度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。**

三、規格：畫紙、畫材及色彩工具由參賽者自備且用色不限。

1. 國小組：以八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2. 國中／高中、職：以四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四、比賽遞件流程及相關說明：

1. 凡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職就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乙次。

2. 參賽者得自行擇選適當日期至林安泰古厝園區現場實境寫生，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，期間之開館日期(週一及中秋節休館)14:00-17:00 期間，親自至本館「書房」活動服務台繳交並完成遞件報名（恕不接受郵寄遞件報名，參賽者只能擇其中一日現場遞件參賽，重複者以投件日期序位前者列入評選，後者逕行捨除）。

3. 參賽者報名時須簽屬獨力完成作品之聲明註記，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4. 比賽作品，恕不退稿，如須留存請洽執行單位協助複製，複製費用由參賽者自付。

5. 得獎作品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惟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，不另計酬。

6. 得獎獎金將依規定申報所得。

五、比賽評選：

1. 主辦單位將薦請 5 位專家學者辦理評選。

2. 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 30%、畫風構圖 30%、繪畫技巧 20%、創意及美感藝術 20%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參賽分組皆設下列獎項：

第一名：價值新臺幣 3,000 元禮券、獎狀乙面(共 1 名)

第二名：價值新臺幣 2,000 元禮券、獎狀乙面(共 1 名)

第三名：價值新臺幣 1,000 元禮券、獎狀乙面(共 1 名)

二、佳作：價值新臺幣 500 元禮券、獎狀乙面(共 5 名)。

三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頒獎日期暫定於 11 月 22 日，另行通知得獎者，其得獎作品安排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於林安泰古厝公開展出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及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網：<http://linantai.taipei/>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
～林安泰古厝 114 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報名表～
 (請詳填本表，未填者以棄權論)

姓名	
畫作題目	
學校班級	_____學校 年(必填) 班(如已知班級者請填寫)
及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國小 1-2 年級組 ☐ 國小 3-4 年級組 ☐ 國小 5-6 年級組 ☐ 國中(7-9 年級)組 ☐ 高中／職組 (本項勾選以 114 學年度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)
通訊地址	
聯絡方式	室內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Email：
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	
本人同意將參加「林安泰古厝寫生比賽」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，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與本人共同享有著作財產權。得獎作品得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等權利，如有印刷宣傳、網路、雜誌發表、專輯印製等，同意主辦單位不另行給酬。	
同意人〈參賽者〉：	〈簽名〉